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發稿日期	108年2月13日
歡慶元宵 桃園市衛生局抽驗元宵食品全數合格			

元宵吃湯圓，象徵闔家團圓。桃園市衛生局為讓民眾安心吃湯圓，針對本轄湯圓製造業、小吃餐飲店及各連鎖超市賣場加強食品衛生稽查外，並抽驗元宵湯圓類食品共計23件，檢驗防腐劑、甜味劑及著色劑項目，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抽驗結果將公布於衛生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新聞稿」供民眾參考。

桃園市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作業環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若製程中有使用食品添加物，也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做好自主管理，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衛生局提醒民眾，盡量選購完整包裝及商譽良好的食品，避免購買來路不明、包裝標示不清的產品，並注意外包裝之有效日期及保存方式；若選擇現場製作的湯圓，於購買前應多加注意製作場所的環境及人員手部衛生。此外，4顆包餡的甜、鹹湯圓或30~35顆直徑1公分的無餡小湯圓，熱量約280大卡，等同1碗飯的熱量且糯米不易消化，故糖尿病及消化機能不佳者勿攝取過多，以免造成身體負荷，建議民眾適量食用。如有因消費問題或任何爭議，可撥打0800-285-000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衛生局或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3340935*2018